

「人民力量」前副主席譚得志（快必）於2020年多次在街站叫喊煽仇和「港獨」口號，受審後被裁定7項發表煽動文字等11罪成，判囚40個月，另罰款5,000港元。譚不服定罪及刑期提上訴，被高等法院上訴庭駁回。譚之後再向特區終審法院上訴。終院昨日頒下判詞，裁定區域法院及上訴法庭在本案中均恰當地行使司法管轄權，而煽惑暴力意圖只是可構成《刑事罪行條例》第10條下的罪行的多種意圖類別之一，而非煽動罪的必要元素，控方亦無須確立上訴人使用的文字具煽惑暴力或擾亂公眾秩序的意圖。5位法官一致駁回譚得志的上訴，維持原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譚得志

資料圖片



譚得志由囚車押走。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案件由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林文瀚及非常任法官陳兆愷審理。申請方在終院處理是次上訴時，提出在煽動罪行中，控方是否需要證明被告人具有煽惑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意圖的法律爭議。

維持原判監禁40個月

終院在判詞中表示，觀乎有關罪行的立法歷史、上訴人的論點，即煽動罪仍繼續以普通法罪行的形式，與後來的多項條例並行共存，實在站不住腳。立法歷史顯示，其明顯的意圖是要取代原有的普通法罪行及普通法下控方須證明煽惑暴力意圖為罪行必要元素的規定。

判詞指，最初《1938年煽動條例》訂立煽動罪時，並沒有規定控方須證明煽惑暴力意圖，但引入了若干普通法所沒有的新舉措。其後，《1970年煽動（修訂）條例》在各種不同類別的「煽動意圖」定義中加入「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怂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兩種新類別。最後，《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在其摘要說明中註明，在《刑事罪行條例》第10（1）條加入「意圖導致暴力或造成擾亂公共秩序或公眾騷亂」的字詞，旨在修改有關法定罪行，以反映普通法的情況。（該條例草案已獲通過，但從來沒有實施。）

此外，「煽動意圖」均以分隔詞「或」分隔，全屬獨立

不同的交替類別。煽惑暴力意圖只是可構成《刑事罪行條例》第10條下的罪行的多種意圖類別之一。再者，根據已確立的案例，當與煽動相關的法例結構詳盡列出罪行的元素，如同《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顯示該法例旨在完整及全面地述明相關法律。

對有指煽惑暴力意圖是煽動罪的必要元素，終院認為，《刑事罪行條例》中並無任何條文支持這觀點，因此，沒有理由在《刑事罪行條例》中引入此意圖，或指其隱含在條例之中。

終院最後強調，煽惑暴力意圖只被保留為國安條例下「煽動意圖」的多個可作替代而又單獨充分的基礎之一，這一點亦說明了普通法下的煽動罪行正持續被相關法例取代。

卓孝業：歡迎法庭判決

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回應表示，非常歡迎法庭的判決。終院再次作出清晰的判決，指出在煽動罪行中，控方不必為是否有煽動使用暴力或者是否有煽動危害公眾秩序作出證明。特區政府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補充，《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二十五條已清楚訂明就煽動罪而言，控方無須證明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發生的煽動行為，須按該條例規定處理。

周浩鼎：「支聯會」上訴得直僅「技術性」過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前副主席鄒幸彤、兩名前常委鄧岳君和徐漢光，被裁定「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名成立，判囚4.5個月。特區終審法院昨日裁定三人上訴得直，身為執業律師的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在其社交媒體專頁分析上訴結果指，鄒幸彤等人的上訴結果，在終院只是一種「技術性」過關，不能將之演繹為「支聯會」是「奉公守法」的組織，又提醒涉案者不要心存僥倖，以為這次「技術性」過關，日後就可以繼續以身試法，危害國家安全。

終院昨日頒下的判詞指，2021年8月25日，警務處處長向各上訴人送達實質內容相同的通知，註明是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制定的《實施細則》附表5第3（1）條而作出送達。在本案中，主要爭論點之一是該通知是否符合附表5第3（1）條的規定，因此按該條有效送達各上訴人。

判詞分析，附表5和附表7明顯提供替代途徑以取得協助預防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資料。附表5適用於處長能夠證明有關目標事實上是外國或台灣代理人的案件，而附表7所處理者則沒有這樣的已知身份，但可被合理地相信擁有相關資料。雖然附表7的門檻較低，但對獲送達者的權利，載有附表5所不具備的保障，目的是確保獲送達者被迫作出披露但本身有可能是嫌疑人的權利。

因此，附表7第2（9）條訂明保留法律專業保密權，附表7第2（11）及（12）條【8】雖然排除了倚賴自證已罪的特權，但同時限制了就取得的資料在針對者的潛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使用，以及通過附表7第6條使為處理類似申請而設的法院規則從而適用。

運用國安法實施細則舉證門檻高

終院又指，控方以內容被大幅遮蓋的調查報告及給處長的建議為基礎，惟相關評估部分是確立「支聯會」為外國代理人的唯一材料，但全被遮蓋。此舉不但對控方的舉證適得其反，且令各上訴人無法得知控方就控罪元素的論據是什麼，因此不可能得到公平審訊，遂裁定3人上訴得直。

周浩鼎解讀終院判詞指，終院認為，運用國安法實施細則附表5的安排，較直接採取執法行動的門檻高，即要清楚證明有關人等確實是外國代理人，而並非僅是合理地懷疑，這也印證了香港國安法的訂立，對要確立相關指控的門檻是相當嚴格。終院在判詞中已經表明，如果只需合理懷疑，警方可以透過附表7的安排，即先到法庭申請命令。由於這次是警方選擇了用附表5的方式，直接向對方採取行動，所以需要符合較高舉證責任的門檻。

他進一步解釋，既然舉證門檻較高，又牽涉到第二個問題，即本案中最關鍵的公眾利益豁免披露（public interest immunity）。由於公眾利益考慮，內容可能選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等，控方須遮蓋大部分內容，而當遮蓋大部分內容後，就會招致辯方認為不能得到公平審訊。

另一方面，由於被遮蓋的內容，控方自己同時也會失去舉證能力。因此，終院裁定上訴方得直。

不代表「支聯會」是「奉公守法」組織

周浩鼎坦言，對於控方在案件中要選擇遮蓋內容，往往面對兩難的局面，既要保障公眾利益，例如保障某些國家重大利益的事宜不披露，但又要滿足舉證責任的能力，這其實不容易處理。「支聯會」等人今次在終院只是「技術性」過關，他不會因此把它演繹成為「支聯會」就是完全「奉公守法」的組織。



鄒幸彤。

資料圖片

政府：持續強化維護國安執法力量

香港文匯報訊 就特區終院昨日就「支聯會拒交資料案」裁定3名上訴人上訴得直。特區政府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特區政府備悉終院的判決，並會仔細研究判詞和相關法律原則，積極審視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經驗，然後研究如何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相關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讓香港特區能更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持續強化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力量。

特區政府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

區的頭等大事，是特區政府重中之重的工作。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完成式，只有進行式。

香港特區政府有重要的憲制責任根據《5·28決定》、香港國安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的精神，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使特區政府能更有效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及進行調查和執法行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有關規定享有的各項權利，包括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

鄒幸彤官司纏身

及鄒幸彤母親劉華珍、前「支聯會」成員劉家儀、關振邦和妻子潘幼翠、社民連成員李盈姿和荃灣區前區議員陳劍琴。其中，潘幼翠另涉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分裂國家」罪，在網上訂閱平台以金錢資助逃犯羅冠聰及其他人等。除還押中的鄒幸彤外，其餘人獲准保釋候查。

在2021年，鄒幸彤煽動市民到維園非法集會，被裁定罪成判囚15個月。她其後上訴得直，高院原庭法官張慧玲撤銷其定罪及判刑。律政司不服裁定，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並勝訴。

終院恢復對鄒的定罪裁決，其刑期上訴則發還給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處理。

張官認同律政司一方陳詞論據，認為鄒幸彤被判有罪後方以行使憲制權利來求情是軟弱無力，也不能以言論自由作為上訴理由，又批評鄒幸彤無視法紀、重複犯案，原審裁判官加刑3個月無不當之處，遂駁回其刑期上訴，維持原判刑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辯方將網上文章呈堂

法官質疑「走後門」拒接納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一百四十四天審訊，續由辯方覆問黎。黎2020年4月26日《成敗樂一笑》專欄一篇文章內容，被控方質疑毫無根據，黎當時供稱只是「陳述事實」，但忘記從哪兒得知有關官方資料。辯方昨向法院呈交由網上下載的有關報道，但控方及法官均認為資料與案件無關，法官杜麗冰更形容辯方此舉屬「走後門」及「填補空白」，3位法官遂一致決定拒絕接納呈堂。

法官指與本案無關

辯方昨日擬向法院呈交專家從網上下載的資料，包括《明報》在2020年4月18日發表的頭版報道，指為了證明當時社會上有相關報道，惟控方及法官杜麗冰質疑有關報道及資料與本案無關。辯方稱，並非要為黎的證供「填補空白」，而是提供其他角度，惟被杜官質疑辯方做法是「走後門」及是要「填補空白」，指當時社會上亦有大量刊物，不解如何可與黎的案情扣連。

法官李運騰追問，如果黎當時沒有閱讀到《明報》的新聞，或者沒有留意到律政司司長的發言，又如何幫助辯方案情？杜官亦質疑與本案的關連性。

辯方最後表示已完成陳詞，留待法庭決定是否接納呈堂。杜官續再指出，即使資料與案相關，「不要忘記，我們（三位法官）當時亦生活在這個社會裏。」最終一致認為資料與案無關，不接納呈堂，只列為臨時標記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圖為囚車押送黎智英離開西九龍裁判法院。

資料圖片